齐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齐农字〔2020〕141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有关国有农（畜牧）场、站、所:

根据德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通知》、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通知》（鲁农种植字〔2020〕10号）文件精神，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仍以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发放，补贴对象为种粮（小麦）的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到位，现就做好2021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发动

各乡镇（街道办），有关国有农（畜牧）场、站、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详细实施方案，确保小麦种植面积真实、准确，维护好种

粮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要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新闻媒介，采用明白纸、宣传车、农村“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对2021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进行广泛宣传，使广大基层干部和种粮农民、种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了解、掌握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办法、流程及责任，引导广大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据实申报。同时，公布咨询电话，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二、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原则和范围

（一） 核定原则

2021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遵循原则是：一是准确、及时；二是公平、公正、公开；三是乡镇（含街道办事处，下同）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乡镇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主要干部（村支书、村委会主任、村会计）为直接责任人；国有农（畜牧）场、站、所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小麦面积核定上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 核定范围

1、林间种植小麦和林粮间作的，由各乡镇（街道办），有关国有农（畜牧）场、站、所根据土地性质、植树密度、林木生长时间及对小麦产量的影响，确定小麦是否纳入核定范围和折实比例；涉及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植树的，原则上不再纳入核定范围。

2、占用军用土地和建设用地等种植小麦的，可不纳入核定范围。

3、滩涂、（蓄）行洪区、河道等已经围垦、种植小麦

的， 是否纳入核定范围，由各乡镇（街道办），有关国有农（畜牧）场、站、所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行确定。

4、违规占用村集体公益用地种植小麦，因纳入核定范围显失公平的，可不纳入核定范围。

三、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办法与统计上报程序

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程序包括：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报告折实面积，村委会初核、汇总上报、公示（由乡镇到村公示）、确定，乡镇政府审核、公示、确定、上报。

（一）自报告

为确保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报告折实面积这一基础工作准确、有效，乡镇和村委会要加强政策宣传，切实做到应报尽报，减少漏报现象，未及时全面发动群众造成大面积漏报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乡镇和村委会应结合实际，按照不同种植模式分别规定折实比例，指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农户虚报面积的，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当年补贴资格。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报告面积截止时间由各乡镇政府自行确定。

（二） 村初核

村委会负责对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人、地块位置、实际种植面积等。核实无误后，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

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乡镇政府。

（三） 乡镇审核

乡镇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抽查。审核无误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乡镇政府对补贴对象、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 乡村两级公示

严格落实“两级公示"制度，公示责任主体为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到各村公示分户小麦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乡镇政府会同该村村委会复核。乡镇政府准确汇总所辖各村确定的小麦种植面积等信息后，在乡镇驻地公示各村小麦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乡镇政府复核。乡镇政府负责收集、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备案。公示无误后，负责将农户补贴信息录入齐鲁惠民“一本通”系统。

（五）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流程是否完备、档案是否规范等。复核无误后，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种植面积等材料，并与县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有关信息于2021年1月31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一式两份）。乡镇（街道）对补贴档案的完整性、申报程

序的完备性负责。

四、健全保障措施，严肃核定工作纪律

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涉及多层次、多环节，是一项政策性极强的工作。各乡镇（街道），有关国有农（畜牧）场、站、所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今年的工作特点，制定保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形式化，切实保证整个核定工作健康、顺利开展。

（一）高度重视补贴信访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加强补贴信访工作管理，及时处理信访案件，加强沟通，力争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要指定专人负责信访工作，设立公开电话并确保畅通。要切实解决问题，合理、合法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加强信息公开。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凭有效证件，申请公开所在村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明细，所在乡镇、村要予以积极配合。

（二）严厉打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近年来，个别乡村干部虚报面积、私立户头、村干部代领、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案件时有发生，各级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五到户”、“六不准”纪律，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补贴，村集体代领补贴，用补贴抵顶各种欠款等违规违纪行为。要加强与纪委监委、检察等部门的协调，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加大监督检查及问责力度。乡镇（街道），有关

国有农（畜牧）场、站、所要强化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信访问题较多的乡、村，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也将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力、敷衍应付的，要进行约谈、批评和通报，严肃问责。

附件： 1、2021年度小麦种植面积农户自报表

2、2021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汇总表（一）

3、2021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汇总表（二）

4、2021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5、承诺书

齐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农户自报表

_____乡镇_____村委会（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耕地面积（亩）	小麦种植面积（亩）	户主签章

村支部书记（主任）签字:　　文书签字:

注：1、该表无户主签章视为无效；
2、该表是各村汇总小麦种植面积的原始依据；
3、该表一式二份，户主、村委会各存一份备查。

附件 2：

202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汇总表（一）

_____乡镇_____村委会（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耕地面积（亩）	小麦种植面积（亩）	户主签章

村支部书记（主任）签字：　　文书签字：

注：1、该表缺一户签章也视为无效表；
2、该表面积必须与农户自报面积一致；
3、该表一式二份，村委会、乡镇各留存一份备查。

附件 3：

202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汇总表（二）

_____乡镇（街道办）（章）　　年　月　日

村名	耕地面积（亩）	小麦种植面积（亩）	小麦较2020年增减面积（亩）	补贴户数	村支书(主任)签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

注：1、该表缺村支书（主任）签章视为无效表；

2、该表面积必须与《202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汇总表（一）》一致。

3、该表乡镇（街道办）留存备查；

4、凡是面积增加的村必须书面写出增加原因，由村委会盖章附该表后，一并上报乡镇备案。

附件 4：　　2021 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上报单位：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章）　　单位：户、亩

乡镇（街道）	应补贴户数	核定小麦面积	较上年增减面积	增减原因	备注
合计					
XX 村					
XX 村					
XX 村					
……					

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注：1、该表一式三份，乡镇（街道）、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2、面积较去年增减的村，必须另行写明增减原因，由村委会盖章附表后，一并上报

附件5：

承 诺 书

按照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单位2021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上报工作，我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一、我单位所报2021年小麦种植面积系2020年11月20日前出苗的折实面积。2021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为　　亩，上报面积准确无误，没有虚报、漏报、瞒报等现象。

二、我们严格按照市、县有关文件规定，对2021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进行了张榜公布，公示的影像资料准确无误、存放齐全，我单位主管部门已核实。

三、在2021年小麦面积核定工作中，如因2021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上报不准确而出现问题，我负主要责任，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该承诺书一式贰份，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一份，本单位留存一份备查。

承诺人单位：_____乡镇（街道办）（公章）

承诺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